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捷滙運輸有限公司及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租賃公共小巴而有條件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協議(「新小巴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生效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鑑)，包括作出任何一名董事認為必需、適當及權宜之改動及修訂；及
- (b) 批准新年度限額(此詞彙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涵義)，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就此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傑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代表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